

# 从一件仲裁裁决看国内仲裁制度深化改革之必要

陈建军<sup>1\*</sup> 陈薇<sup>2#</sup>

(1. 河北省农信社, 河北 石家庄 050021; 2. 中国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999077)

**摘要:** 国内仲裁制度作为我国法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近年来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一裁终局、程序灵活等方面展现出独特优势, 得到较快发展。然而, 通过对一件典型仲裁裁决案例的深入剖析, 发现当前国内仲裁制度在实践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 如仲裁庭审规则不统一、仲裁裁决终局性导致的实体错误难以纠正、仲裁程序透明度不足、格式仲裁条款剥夺当事人意思自治权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制约了仲裁事业的发展, 也影响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因此, 深化改革国内仲裁制度显得尤为必要。本文基于案例分析结果, 从加强党的领导、加强行政监管、健全内部和行业监督管理体系、提升仲裁裁决质量以及完善司法审查与内部监督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改革建议, 旨在为完善国内仲裁制度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导, 推动仲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助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关键词:** 仲裁裁决; 国内仲裁制度; 深化改革; 仲裁法; 监督机制

## 引言

国内仲裁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经历了历史演进。新中国成立后, 为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先后于 1956 年和 1959 年设立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与海事仲裁委员会, 并制定了相应的仲裁规则, 标志着我国涉外仲裁制度的确立。国内仲裁制度的发展则相对曲折, 至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 才正式确立了协议仲裁、或审或裁以及一裁终局三项基本制度, 为国内仲裁法律体系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国内仲裁已经成为一种市场化、灵活化的纠纷解决方式, 被广泛应用于民事纠纷案件。然而,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仲裁制度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亟须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

本文旨在探讨国内仲裁制度深化改革的方向与路径。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深入分析, 发现当前仲裁制度在程序设计、监督机制以及实体公正性等方面存在的不足; 揭示了这些问题的存在是如何制约了仲裁事业的发展, 且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依据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规定, 提出针对性的改革建议。以期为完善我国仲裁法律制度、提升仲裁公信力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导。

## 一、仲裁裁决案例分析

### (一) 基本案情

本案涉及购房者王某某与开发商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兆通居委会基建处之间的房屋买卖及逾期办证纠纷。2013 年 1 月, 王某某购买了西兆通城中村改造项目中“石兆金街”的两间商铺, 全额支付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142.96 万元。2014 年 3 月, 开发商书面承诺案涉商铺一年内完善产权手续, 逾期按每日 30 元支付补偿金。然而, 2018 年 1 月 23 日王某某接收房屋并实际使用至今, 其不动产权证书仍未办理完成。在此背景下, 王某某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请求裁收西兆通居委会支付逾期办证的补偿金。

### (二) 仲裁裁决过程与结果

**作者简介:** 陈建军 (1955-), 男, 河北省农信社退休员工, 正高级经济师, 研究方向为政府管理与农村金融。  
陈薇 (1981-), 女, 博士, 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律和务实。

**通讯作者:** 陈建军

**共同作者:** 陈薇为共同第一作者, 对本文贡献相同。

2025年12月5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中，被申请人西兆通居委会主张：由于涉案商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购房合同及开发商的书面承诺均属无效。2025年12月6日长安法院就“石兆金街”同类诉求案件中作出(2025)冀0102民初10896号“阴阳判决”，即罕见的同一案号、同签发、胜诉和败诉同时存在的两份判决书。2026年1月27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石裁字(2025)1815号仲裁裁决书，全盘采纳被申请人的意见和法院败诉判决的核心说理，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 (三) 申请人对裁决的异议

王某某对仲裁裁决不服，遂于2026年3月4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石裁字(2025)1815号裁决的申请，提出以下理由：

#### 1. 仲裁程序严重违法，仲裁庭丧失中立和审查独立性

剥夺辩论权及未独立审理。仲裁庭无故不让申请方代理人对被申请人的质证发表反驳及答辩意见，违反了仲裁法第五十九条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规定。仲裁裁决核心说理与长安法院(2025)冀0102民初10896号败诉判决核心说理段落仅个别文字微调，且该段说理文字中的三处法律适用与事实认定错误完全一致，仲裁庭未独立审查，直接套用存在严重瑕疵的判决，涉嫌程序违法。

虚构事实、拒不审查证据。裁决书认定“申请人明知无法办证”，无任何证据支撑；且申请人提交的《代理意见》及相关证据，仲裁庭未在裁决中作出任何回应，程序缺失。

送达违法、隐瞒关键文书。2026年2月12日前，仲裁庭未向申请人送达任何法律文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十五条及仲裁规则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发送申请人的规定。仲裁庭拒向申请人提供庭审笔录及录音录像。

超范围裁决。案涉逾期办证补偿承诺未约定仲裁条款，不受仲裁管辖。

#### 2. 对方当事人隐瞒关键证据，构成恶意抗辩

隐瞒资金流向真相。对方隐瞒购房款流入个人账户的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预售资金监管的强制性规定；

隐瞒项目根本性质。故意掩盖其系城中村改造项目、具备办证能力却长期不办的核心事实，以此逃避责任。

#### 3. 法律适用错误，合同定性及裁判逻辑均违法

混淆合同性质，适用法律错误。案涉协议明确约定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即废止，属预约合同，仲裁却错误适用商品房预售本约合同的无效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2023-08-2-076-001驻马店中院(2022)豫17民终4584号案例：房地产开发公司对购房预约合同以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为由请求确认案涉协议无效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支持恶意抗辩，违背诚信原则。开发商作为过错和违约方，以自身未办证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意图获取不当利益。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2023-07-091-002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陕01民终8145号案例裁判要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能够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而未办理，并以在起诉前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为由请求确认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企图获得较合同有效时更大利益的，属于恶意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裁判逻辑严重悖理。以“项目未取得合法手续”为由，免除违约方补偿金支付义务，逻辑等同于“企业亏损就无需向银行还贷”，严重违背公平原则。

#### 4. 裁决违背公共利益，遗漏法定事项

若支持违约方因违法而免责，将破坏市场交易秩序及“保交楼、稳民生”的政策。且即便认定合同无效，对方亦应返还购房款，仲裁仅驳回补偿请求而对本金只字不提，属于遗漏法定裁决事项。

综上，申请人认为仲裁裁决存在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超仲裁协议范围裁决、有违司法公正与社会公序良俗以及对方当事人隐瞒了关键证据等情形。恳请合议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撤销该仲裁裁决，以维护法律尊严及申请人合法权益。

## 二、当前仲裁制度存在问题分析

这个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引发笔者对现行国内仲裁制度如何更好地保障公平正义问题的深入思考。为此，笔者查阅了大量仲裁案件和研究文章，归纳出问题产生的以下原因。供大家商榷：

### （一）仲裁制度尚存在一些缺陷

仲裁制度作为一种司法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在解决争议、维护当事人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任何制度都不可能完美，目前仲裁制度尚存在一些缺陷：

#### 1. 仲裁审理程序规则需进一步统一规范

相较于诉讼程序，仲裁的灵活性是其优势，但也对程序的规范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国内仲裁实践中，证据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的规则尚未规范和统一，导致不同仲裁机构甚至同一机构内部的操作方式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某些仲裁庭在证据质证阶段允许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而另一些则对质证时间进行严格限制，甚至剥夺当事人的反驳机会。这种规则的不统一不仅削弱了仲裁程序的公正性，还可能导致当事人对仲裁结果的信任度下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虽对部分程序性问题作出规定，但具体实施细则仍需进一步细化，以确保仲裁庭审规则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适用<sup>[1]</sup>。

#### 2. 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导致实体错误难以纠正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即仲裁裁决一旦作出，即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再向法院起诉或上诉。这一特性虽然提高了仲裁的效率，但带来了一个问题：如果仲裁裁决存在明显的法律适用错误或事实认定偏差，当事人则很难通过司法途径获得救济。例如，在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石裁字（2025）1815号裁决中，仲裁庭直接套用存在瑕疵的法院判决，未能独立审查案件关键事实，最终导致申请人权益受损。这种现象表明，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司法公正，亟须通过完善的司法审查机制加以平衡<sup>[2]</sup>。

#### 3. 仲裁程序透明度和公开性不足

仲裁程序相对于诉讼程序而言，更加注意保护个人隐私。然而，过度的私密性可能导致仲裁程序缺乏足够的透明度。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员可能过于依赖当事人的陈述和证据，而忽视了对案件事实的深入调查和了解。仲裁庭的审理过程不公开进行，也使得外界难以了解仲裁庭的裁决依据和推理过程，进而影响仲裁裁决的公信力和可接受性。如案外人难以获取证据或知情仲裁进展，加上现行规则对“恶意仲裁”“虚假仲裁”认定标准模糊，一些案外人举证责任重、成功率低。此外，仲裁裁决书的公开范围有限，限制了仲裁员通过案例学习积累仲裁经验，制约了仲裁制度的健康发展。因此，如何在保障当事人隐私的同时适当提高仲裁程序的透明度，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 4. 部分格式仲裁条款制约当事人意愿自治

仲裁协议基于“当事人双方自愿”，但目前大部分民事纠纷仲裁案件来源于格式合同的强制条款。在金融借贷、房地产买卖、网络服务、保险及供应链合同中，这种由对方预先拟定，不允许协商的“格式仲裁”占比非常高，甚至成了这些行业中“默认标配”，部分格式仲裁条款可能存在未尽提示义务、限制当事人主要权利的情形，导致当事人意思自治流于形式。尽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对格式条款的效力作出了限制性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判断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标准。

#### 5. 仲裁调解结案率相较于诉讼仍有提升空间

作为民间调解民事纠纷的组织，仲裁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的比例应当很高，但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公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法院民事调解撤诉率47.4%；在“十四五”期间，全国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中，以调解或和解方式结案的比例为28%。其中除法院强调“调解优先”，而仲裁依据“当事人自愿”是其原因，调解收费低影响到仲裁员报酬也可能会有所影响。因此，如何优化仲裁调解的程序设计和收费模式，提升调解在仲裁中的比重，是当前仲裁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sup>[3]</sup>。

### （二）仲裁运行机制与管理层面的问题

#### 1. 仲裁员的选任和资质管理存在不足

仲裁员是仲裁制度的核心，其专业素养和道德水平直接影响到仲裁裁决的质量。然而，目前对仲裁员的选任和资质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仲裁员的选任标准不够明确和统一，导致一些不具备足够专业素养和道德水平的人员被聘为仲裁员，仲裁员在专业能力、经验、公正性方

面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对仲裁员的培训和考核奖惩机制也不完善，使得个别仲裁员在裁决过程中可能存在主观臆断、偏袒一方等问题。因此，建立科学合理的仲裁员选任和资质管理机制，已成为提升仲裁质量的迫切需求。

#### 2. 强制名册制限制当事人选择自由

当事人通常只能从仲裁机构提供的名册中选任仲裁员，但《仲裁员名册》有的只列人名，有的仅有仲裁员的简单信息，缺乏对其执业经历和业绩等方面的详细介绍，使得当事人难以作出全面评估。如何赋予当事人对仲裁员更多选择权，是未来仲裁制度改革需要考虑的问题。

#### 3. 仲裁员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尚待完善

比如，多数仲裁机构实行兼职仲裁员制度，其中不乏兼职律师，当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存在同业关系时，即便没有实际的利益输送，也可能引发当事人对程序公正的合理怀疑。所以要建立更完善的仲裁员主动披露和回避制度，明确仲裁员信息披露义务（如要求仲裁员如实披露其所在律所近期是否与当事人或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明确利益冲突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流程，以防范潜在利益冲突、维护仲裁程序正义。

#### 4. 仲裁费用较高且承担方式不明确

仲裁费用通常包括仲裁机构的受理费、仲裁员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与法院诉讼相比，仲裁费用往往要高得多，这使得一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难以承受。仲裁收费较法院高的形成原因在于仲裁员的报酬约占收费的三分之二，而法院不存在这种劳务费用。此外，仲裁费用的承担方式也不明确，有时由败诉方承担，有时由双方当事人分担，这种不确定性增加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和争议解决的复杂性。仲裁收费机制应与其公益属性相适应，下步需探索建立更加透明合理的仲裁员报酬指导标准，平衡仲裁员劳动价值与当事人负担。

#### 5. 对仲裁员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

仲裁制度作为一种民间性质的纠纷解决机制，在监督机制方面较法院相对不足。一方面，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范围有限，法院对其审查往往仅限于立案案件中仲裁的程序性事项；另一方面，仲裁机构内部缺乏有效的自律和监督机制，难以确保仲裁裁决的公正性和合法性。这种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现状，可能导致仲裁裁决的公正性受到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明确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但中国仲裁协会于2022年10月14日在民政部完成登记注册，截至目前尚未发布章程、仲裁员行为准则、惩戒规则等核心行业规范。因此，如何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仲裁监督体系，已成为提升仲裁公信力的关键所在<sup>[4]</sup>。

### （三）仲裁裁决后救济渠道较窄

#### 1. 仲裁机构内部纠错渠道不够通畅

公开资料显示，石家庄仲裁委有工作人员、外聘仲裁员共约800人，仅在秘书处设有党支部，由秘书处驻会副秘书长担任党支部书记，隶属市政办直属党委管理，党内监督不足；司法部门都有完整的司法责任制、投诉举报机制、案件质量检查和纠错机制，仲裁机构因为是独立法人，没有上下级关系，大部分仲裁机构或是缺少纠错机制或是机制不够完善，且大都对已作出的仲裁裁决没有内部纠错的规定。

#### 2. 法院救济能力一定程度受限

基于仲裁裁决“一裁终局”特性、司法解释采用有限性审查规则、撤销仲裁裁决应报高院审核并依照高院意见作出裁决等方面规定，务实中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审查多限于程序合法性，极少审查实体内容。且不同法院对“违反法定程序”“证据伪造”等撤销事由的理解存在差异。因此，裁定撤销仲裁裁决占比极低。《2024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显示：民事案件法院二审改判占比11.17%，发回重审占比2.01%，综合纠错率占比13.19%；而2024年全国法院全年共审结撤销仲裁裁决案件11,016件，其中仅有245件被裁定撤销或部分撤销，占比仅为2.22%；石家庄市则更低，2023年10月20日在石市中院与石仲仲裁案件审查座谈会上，于涛副秘书长介绍2021—2023年，市中院对石仲案件撤销和不予执行率低于1%。虽然这两类纠错率之间由于法院的审查对象和内容不同，可比性不高，但说明了仲裁裁决很难司法纠错的现状。国内仲裁如何准确把握司法监督与支持仲裁的关系，体现“有错必纠”的中国特色，在尊重仲裁“一裁终局”效率价值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司法审查标准，畅通救济渠道，是需要探讨的重大问题<sup>[5]</sup>。

### 三、深化仲裁制度改革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5年2月28日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全社会正气充盈。”在2012年12月4日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深化仲裁制度改革<sup>[6]</sup>的根本遵循。

仲裁作为法律授权的民间准司法部门，应当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大局，做好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工作，在制度、机制、队伍建设及提高仲裁审理质量等方面全面深化改革，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公平公正和快捷高效树立在公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今年3月1日已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将在5月1日施行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为国内仲裁制度当前深化改革提供了法律政策依据、具体举措和方向指引。

#### （一）加强党对仲裁机构的领导

##### 1. 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加强党对仲裁工作全面领导，完善仲裁机构党建工作机制，确保仲裁工作正确方向。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仲裁工作者要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基本要求，践行执业为民宗旨，厚植家国情怀；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党的建设与仲裁机构管理、队伍建设、执业监管和仲裁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的同时，坚持以我为主，持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规则相融通的仲裁制度，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持续深化仲裁行业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引导仲裁行业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

##### 2. 明确仲裁委员会内设纪检监察室的职责

为进一步强化仲裁行业的纪律监督，明确仲裁委员会内设纪检监察室的职责至关重要。要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建立仲裁委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工作人员和聘用人员的纪律监督；要建立健全仲裁机构内部监督与外部监察的衔接机制，对于仲裁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线索，及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为仲裁当事人增加新的救济渠道，为保障仲裁裁决公平正义增添新防线<sup>[7]</sup>。

#### （二）加强政府对仲裁的行政监管

完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自律自治的综合治理体系。由于1994年仲裁法没有明确行政机关监督管理权责，仲裁机构登记管理、仲裁投诉处理等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各地方在加强仲裁监督管理上缺少法律依据和有效手段。新修订仲裁法为规范和加强仲裁行业监管、提升仲裁质量明确了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一是明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指导、监督仲裁工作职责；二是授权国务院制定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三是对健全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拓宽仲裁员聘任渠道、规范仲裁员选聘管理、增加仲裁员披露义务、防范虚假仲裁等作出明确规定。这些对加强仲裁监督管理、切实提升我国仲裁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应尽快加以落实。

落实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监管职责。在确保仲裁活动独立进行的前提下，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仲裁机构依法规范开展仲裁业务，为仲裁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支持保障。梳理与仲裁相关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好立改废释等工作，确保相关规定与新修订仲裁法的内容和精神协调一致。司法行政机关应定期对仲裁机构进行检查评估，重点审查其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仲裁规则，是否存在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确保仲裁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 （三）健全仲裁内部和行业监督管理体系，全面提高仲裁公信力

完善仲裁行业 and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仲裁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是提升仲裁公信力的重点。要健全仲裁监督管理体系，加强机构内部监督、行业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形成各类监督合力<sup>[8]</sup>。

##### 1. 健全完善仲裁机构建设和运行机制

新修订仲裁法规定仲裁机构是公益性非营利法人，明确了仲裁机构的定性定位，对仲裁机构的设立换届、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均作出规定，对于完善中国特色仲裁机构建设和治理模式具有重要意义。仲裁机构要以仲裁法为依据，稳步有序推进仲裁机构内部规范化建设，合理设置职能部门，明确各岗位职责，避免出现权责不清或推诿扯皮的现象；要完善机构仲裁规则，借鉴法院的相关经验，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操作规范，提高仲裁效率和裁决质量，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公正、高效、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定期对仲裁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进而确保实现仲裁机构规范高效运行。

## 2. 健全完善“两结合”管理体制

中国仲裁协会是法定的仲裁行业自律组织，新修订仲裁法强调中国仲裁协会要依据章程对仲裁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以及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中国仲裁协会和各地仲裁协会将在加强仲裁行业党的领导、健全仲裁行业规范、加强行业监督、加强仲裁专业化建设、深化仲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仲裁协会应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监管工作，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的双重保障机制，切实提高仲裁公信力。

## 3. 引导仲裁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新修订仲裁法明确要求，仲裁机构应当加强对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及仲裁员的监督，并完善了仲裁员任职条件，增加了仲裁员信息披露义务，规定了仲裁庭虚假仲裁防范义务。要严格规范仲裁员选聘工作，引导仲裁从业人员遵守职业操守，公道正派，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要实行“职务公开”，让仲裁员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对仲裁员的继续教育和考核管理，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和职业道德讲座，帮助其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道德水平，从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 （四）着力提升仲裁裁决质量

仲裁裁决质量是仲裁制度生命力的关键所在，必须采取多种措施加以提升：

1. 鉴于程序合法对裁决结果的重要性和国内民事仲裁与法院民事审判实质相通的实际情况，在仲裁行业规范和规章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之前，有关部门应当明确仲裁在证据、质证、采信、法庭辩论、释法说理、庭审笔录、录音录像、文书规范等方面的程序暂按照人民法院的规章实行<sup>[9]</sup>。
2. 加强法律和案例相结合学习应用。仲裁立案后，仲裁员应当认真查阅最高院案例库入选的相关案件，防止仲裁与法院间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形。
3. 慎重对待格式合同条款设立的仲裁协议。仲裁委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不要必须经过法院裁定才能认定仲裁协议无效。
4. 建立仲裁数据库。逐步实现智慧仲裁案件对比分析，防止仲裁内部的同案不同裁。
5. 坚持仲裁公益性质。合理调整兼职仲裁员劳务费，提高仲裁案件调解成功率占比；增加专职仲裁人员，限制并逐步取消现任律师的兼职聘用，防范利益冲突；完善仲裁员回避与披露制度，确保仲裁程序的独立性与公正性；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调整对仲裁委的预算，增大支持力度。

### （五）完善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与内部纠错机制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依法治国的“新十六字方针”，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没有法外之地。因此，为弥补“一裁终局”制度可能带来的缺陷，必须完善司法审查与内部监督机制，为仲裁裁决增加一道质量控制“安全阀”。

首先，应在坚持程序审查为主的原则下，探索对涉及公共利益或明显违背法律基本原则的实体问题进行有限度审查的可能性。例如，可参考借鉴《人民法院发回仲裁程序的反思与重构》等论文中的观点<sup>[10][11]</sup>，允许法院在特定情形下将案件发回仲裁机构重新审理，以纠正严重的实体错误。

其次，鼓励仲裁机构建立畅通的内部申诉与质量评查渠道，允许当事人对裁决结果提出异议，并由专门的复核小组进行审查。此外，还应加强对仲裁裁决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裁决内容得以切实履行，从而维护仲裁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通过上述措施，做到在保障仲裁效率的同时，尽最大可能、最大程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国内仲裁制度的深化改革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更容不得拖延敷衍，仲裁机构要切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逐条逐项落到实处，同时也需要先进理论的引导和各有关部门同心协力

的务实配合，共同为构建更加完善的仲裁制度奠定坚实基础，促进国内仲裁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出更大贡献。

2026年4月18日写于北京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M)。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发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北京,2025-09-12 20:13.
- [2] 苏婷婷.我国仲裁司法监督制度研究[J].时代人物,2021,(23):155-156.
- [3] 《最高法:2025年全国法院民事调解撤诉率47.4》(EB/OL).人民网,北京,2026-01-30 13:09.
- [4] 杨赞;金文轩.《仲裁法》修改背景下仲裁员披露义务制度研究——以我国法院撤销仲裁裁决实证研究为视角.北京仲裁,2022,(3):97-118.
- [5] 吴英姿.论仲裁救济制度之修正——针对《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讨论[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36(6):127-141.
- [6] 周叶中.法治体系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体系论述(EB/OL).求是网,北京,2026-04-01.
- [7] 杨俊彦,王姗姗.《仲裁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由谁辖》(J).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北京,2022-02-24
- [8] 郭卫.以内部治理现代化赋能仲裁机构高质量发展(EB/OL).法治日报,北京,2026-02-06.
- [9] 张洪.《案例检索报告: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48个理由》(EB/OL).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件研究院—张洪律师说法,四川,2026年-04-05 22:34.
- [10] 马家曦.人民法院发回仲裁反程序的思考与重构[J].南大法学,2023,(6):111-125.
- [11] 史莉佳.《我国的仲裁裁决撤销制度研究》(D/OL).百度百科,2026-04-17.

## The Necessity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Domestic Arbitra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 Arbitration Award

CHEN Jianjun<sup>1\*</sup>, CHEN Wei<sup>2#</sup>

(1. Retired Employee of Hebei Rural Credit Union, Shijiazhuang, Hebei 050021, China; 2. China Cinda Hong Kong Holdings Co., Ltd., Hong Kong 999077, China)

**Abstract:** As a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stipulated in Chinese law, the domestic arbitration system has shown unique advantages in respecting the autonomy of the parties' will, making a final award with a single arbitration, and having flexible procedures in recent years, and has developed rapidly. However, through an in-depth analysis of a typical arbitration award case,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domestic arbitration system in practice, such as inconsistent arbitration trial rules, difficulties in correcting substantive errors caused by the finality of arbitration awards, insufficient transparency of arbitration procedures, and the deprivation of the parties' right to autonomy of will by standard arbitration clauses. The existence of these problems not only restrict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bitration cause, but also affects the realization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Therefore, it is particularly necessary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domestic arbitra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case analys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pecific reform sugges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strengthening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strengthening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improving the internal and industr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s,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arbitration awards, and improving the judicial review and internal supervision mechanisms,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the domestic arbitration system,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arbitration cause, and contribu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Keyword:** Arbitration award; Domestic arbitration system; Deep - rooted reform; Arbitration law; Supervision mechanism